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鴻曜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2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42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(376550000A_110014256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4256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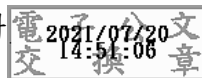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0年7月14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02005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8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社會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0/07/22



1100002293